

证券代码：833939

证券简称：御康医疗

主办券商：华龙证券

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7 月 10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上海市浦东新区沪南路 2441 弄 1 号 5 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马述春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8.32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3 人，董事常定辉、徐毅律因工作原因缺席；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4.公司财务负责人龚霖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董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编制了《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 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，公司结合 2019 年度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情况，

编制了《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审计报告及实际经营情况和业务情况为基础，制定了详细的 2020 年度财务预算，编制了《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该议案详见公司 2020 年 6 月 1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<http://www.neeq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19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0）、《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1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决定继续聘请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2019 年年度利润分配》议案

1.议案内容：

出于公司发展考虑，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8,900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郑峻、陈诗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、合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1. 《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2. 上海邦信阳中建中汇律师事务所关于《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法律意见书》

上海御康医疗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7 月 13 日